

臺中市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工作檢討及策進研討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臺中市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推動本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落實工作成效。
- (二) 確立本市執行推動項目，有效達成既定政策目標。
- (三) 增進教育人員士氣與默契，強化及整合訓輔工作之執行。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 (四) 協辦單位：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四、參加對象

- (一)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 (二) 名額：共計 380 名，一律以公假登記。

五、活動日期

11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45 分至 12 時 30 分。

六、活動地點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弘道大樓四樓明志廳(地址：臺中市烏日區仁德里中山路一段 497 號)

七、課程內容：校事會議相關研習

八、講師介紹：如課程表

九、報名方式

- (一) 截止日期：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12 時前。
- (二) 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進修網代號 5718446。
- (三)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追蹤是否通過檢核，並再次上網查詢錄取與否。
- (四) 聯絡人：輔導主任羅鴻仁主任 電話：04-24831428 分機 640

十、其他事項：請自備環保杯

十一、預期效益：增進及檢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推動友善校園之專業知能和困境，強化及整合訓輔工作之執行。

十二、活動經費：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

十三、全程參與校長核准公假排代登記，並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餘依實際參與節數核發研習時數。

十四、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及本局 109 年 9 月 14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90078760 號函核予敘獎。

十五、本計畫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工作檢討及策進研討會課程表**

內 時 間	日 期 容	11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
08：30~08：45	報到、領取資料	
08：45~08：55	主席致詞	
08：55~09：00	全體合影留念	
09：00~09：20	築起心防：陪伴與覺察，打造無毒的防護網 講師：本局學生事務室首席教官呂宜霖	
09：20~10：50	專題演講-校事會議之法律思維與現場實務 講師：基隆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吉靜如(吉官)	
10：50~11：00	中場休息時間	
11：00~12：00	專題演講-校事會議之法律思維與現場實務 講師：基隆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吉靜如(吉官)	
12：00~12：30	綜合座談	
12：30~	賦歸	

校園地圖

Campus Map

校地面積：7.6公頃
 制定日期：2025.11.11

